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18號

原　　告　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憲鴻

訴訟代理人　黃正光

被　　告　吳瑞賢即台東打字印刷廠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韓國EASTNINE公司為「ZZVE」品牌系列美術著作之著作人，已於民國100 年2月1日就該系列美術著作專屬授權予原告，其中包括產品編號「ZZ063016」之美術著作（如附圖，下稱系爭著作），EASTNINE 公司於107年間將該系列美術著作讓與ALLLIV公司後，原告亦於107年5月1日與ALLLIV公司就該包含系爭著作之美術著作簽訂專屬授權契約，取得「ZZVE」品牌在臺灣地區之專屬授權。原告於107 年10月22日發現刊登在臺東縣救國團官網（下稱系爭網頁）上之「臺東縣救國團2018年冬令休閒活動簡章」（下稱系爭簡章）含有系爭著作，被告為專業製版業者，對於版權應

具有更高之注意義務，然其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重製系爭著作於系爭簡章上，已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因原告不易證明所受實際損害，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法院酌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被告確有使用系爭著作於系爭簡章上，但系爭著作在網路上很多，且都有記載是免費下載，伊不是從原告竊取，而是從大陸網站下載而來，並不清楚原告對系爭著作有著作權，在原告通知後伊就沒有繼續使用。又系爭著作所占系爭簡章之比例很低，在網路上使用價錢頂多只有100 元、200元，且被告製作簡章海報的報酬只有2,000元，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太高。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162頁）：

（一）原告與韓國EASTNINE 公司於100年2月1日就「ZZVE」品牌一系列美術著作簽訂專屬授權契約。

（二）107 年間韓國EASTNINE公司將「ZZVE」品牌一系列美術著作讓與ALLLIV 公司，原告另於107年5月1日與ALLLIV公司就「ZZVE」品牌一系列美術著作簽訂專屬授權契約。

（三）「ZZVE」品牌為原告在臺灣地區享有專屬授權之美術著作圖像，被告於107 年10月22日有使用系爭著作於系爭簡章上。

（四）被告經營印刷廠，從事實體海報設計、出版等工作，且系

爭簡章是被告所製作。

四、本件爭點：被告使用系爭著作是否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如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若干？

五、本院判斷：

（一）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將系爭著作重製於系爭簡章上，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1.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 款亦有明定。次按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權法第37條第4 項前段定有明文。

2.查被告就原告主張系爭著作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且原告為系爭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以及被告有重製系爭著作於系爭簡章上等情，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62 頁），復有原告提出之專屬授權合約書、公證書、系爭簡章、原告官網上產品圖像及被告製作之系爭簡章截圖、原告致被告之電子郵件、迄108年4月16日仍未撤除系爭簡章之系爭網頁截圖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101 頁），堪認屬實，則被告就系爭著作所為已符合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為，且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堪以認定。

（二）被告具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過失：

1.按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系爭著作乃原告取得專屬授權之美術著作，已如前述，而被告為經營印刷廠，從事實體海報設計、出版等工作，則其欲使用或重製在系爭簡章上之圖片，本應注意有無著作權或取得授權，若有授權，授權範圍為何等細節，以避免下載及後續加以利用之行為侵害他人著作權，被告未注意及此，自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

2.被告固辯稱網路上有許多系爭著作，且有記載「免費下載」，故其不清楚有著作權問題而下載使用等語，並提出「六圖網」及系爭著作之搜尋結果網頁為證（本院卷第 165 至173 頁）。惟查，觀諸被告所稱下載系爭著作之「六圖網」頁面（本院卷第165 頁），其上所載版權為：「共享素材」字樣，並非「免費下載」，而「共享素材」之意義與內涵為何，尚非明確，如使用者欲下載或使用「六圖網」上之圖片仍須詳予查證是否有著作權問題，否則非無可能會使用到侵權圖片。又本件既無證據顯示被告有於下載前事先詢問「六圖網」或透過其他方式了解下載系爭著作有無著作權之問題，則被告在尚未盡其注意義務去了解有無著作權問題之情形下，即擅自將系爭著作下載使用於自己製作之系爭簡章，並刊登於系爭網頁上，難認無過失存在。

3.被告復辯稱其自原告通知有侵權問題後就未再使用系爭著作等等。然觀諸原告係在107 年10月22日以電子郵件促請

被告提供圖像素材來源以利版權情事，此有該封電子郵件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97頁），惟迄至108年4月16日在系爭網頁上仍可看見系爭簡章之刊登（本院卷第99、101 頁），可見被告所辯其於接獲原告通知後已立即移除系爭著作，核與事實不符，尚不足取。

4.基上，被告在未取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情況下，擅自重製系爭著作於系爭簡章上，具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過失。準此，原告主張被告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其就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核屬有據。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如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 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

2.本件被告侵害原告就系爭著作之重製權，致使原告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並未

提出其有將系爭著作授權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系爭著作之證據資料，且系爭著作被使用於系爭簡章並刊登在系爭網頁行銷「臺東縣救國團2018年冬令休閒活動」招生活動，與原告經營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設計及維護買賣業務」等事業（本院卷第103 頁）並非相同或類似，而系爭著作之圖樣係兩位小朋友共同看著書本開口微笑之圖片，經被告重製使用在系爭簡章上之「快樂來寫作」、「作文 Easy Go！創意寫作營」課程（本院卷第87、89頁），自有引人聯想從事小朋友參與寫作活動時愉悅感受之視覺美感效果，客觀上具有一定附加推銷效果。因此，系爭著作之利用具有商業利益，應無疑義。惟原告對於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實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故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前段規定請求酌定賠償額，即無不合。

3.爰審酌原告長期耗費授權成本取得包含系爭著作在內之「ZZVE」品牌系列美術著作之專屬授權，被告經營印刷廠，從事實體海報設計、出版工作，受託製作系爭簡章而過失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未支出費用即使用系爭著作，惟考量被告使用之系爭著作只有1 張，且經使用於救國團冬令休閒活動招生簡章之用途，所占系爭簡章圖片之比例不高，及被告自稱其製作海報之收益僅有2,000 元等一切情狀，認被告侵害之情節並非嚴重，故原告主張就系爭著作所受損害，以10,000元計算，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顯屬過高，並無理由。

4.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 項本文及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7日（本院卷第1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因過失侵害原告就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及自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假執行之宣告：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事證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的主張或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詳細審酌後，認定並不會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所以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蔣淑君